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107) 促轉司字第 3 號

當事人：羅財寶（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36 歲，台南縣人，住台南縣北門區將軍鄉。）

關於羅財寶因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 40 年 3 月 27 日（40）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羅財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27 日（40）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及感訓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羅財寶刑事有罪判決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27 日（40）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

有罪判決，同案被告共計 7 人，除羅財寶外 6 人部分，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或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羅財寶之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羅財寶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羅財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羅財寶受李凱南之宣傳，明知羅○○、李凱南等為匪而不檢舉。
- (二) 羅財寶對相關事實已於本部庭訊時供認歷歷，核與國防部保密局所述情形復相符合，自堪認定...自應以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從重論處，以儆不法。又被告等與匪黨李凱南等均屬莫逆相交有年，平日受其宣傳，耳濡目染，其思想難免為邪說所騙惑，深受其毒。被告等刑期屆滿後，並應分別各予感化三年。

四、羅財寶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本件判決侵犯羅財寶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之自由，否定人的主體性，強制人成為統治者監視工具，嚴重侵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

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二章之樞紐，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又，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在闡釋「不表意自由」的意義時指出：「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等旨，準此，不表意之自由確保個人得以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不虞因懷抱與政府當局或社會主流有異之道德觀、價值觀或信仰而招致不利，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多元社會得以寬容異端之必要條件，也是每個社會成員能夠「自由自在作自己」的前提，與思想自由同樣是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得以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基礎，也同樣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 2、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也承認，當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或戰爭時期，其遵守人權保障規範的法律義務可以在某種程度下退讓，即使如此，仍然有些人權事

項是屬於絕對不可侵犯的範疇。其中，人的思想自由，人的自我決定權，以及人做為人的主體地位都屬於絕對不可侵犯的領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18 條）。而轉型正義的要求，也正是要指出，即使有維護統治政權的需要，統治權的行使也不能以侵犯人權的核心為代價，不能為伸張統治意志而剝奪人做為人應該享有的思想自由、意志自由、主體地位與人性尊嚴，過去不能，未來也不能。

- 3、本判決固然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以羅財寶「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而施予刑罰。然而，任何人，做為具有主體性的人，對於他的心中所知要如何處理，享有完全的自我決定權。這項權利屬於意志、思想自由的範圍，也是人性尊嚴的核心，並且為不表意自由所保障。因此，羅財寶即使知悉羅○○、李凱南等人參加共產黨，對於此一資訊要保持靜默或予以揭露，羅財寶均享有完全的決定權，並無義務向統治當局舉發。本案判決以羅財寶未為檢舉而將他入罪，顯然侵犯了羅財寶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進而侵犯了他的自我決定權與人性尊嚴。甚且，本判決除對羅財寶課以 7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5 年之外，並宣告在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訓 3 年的保安處分。此一宣告的理由為「被告等與匪黨李凱南等均屬莫逆相交有年，平日受其宣傳耳濡目染，其思想難免為邪說所騙惑，深受其毒」，由此可知，對羅財寶施以感化教育的目的，在企圖控制／清洗他的思想。故，非僅刑事處罰，甚至感化教育也是對羅財寶思想自由的嚴重侵犯，進而侵犯了他的人性尊嚴。如前所述，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乃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故，本案判決縱在形式上於法有據（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但終究無解於其因侵害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更深入言之，人民是權利主體，也是構成國家的主體。政府存在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來自於人民／國家主體的委託。換言之，政府才是人民的工具，而非人民是統治者的工具。本判決以羅財寶「知匪不報」而予處罰，無疑是強制人民成為統治當局的監視工具，不僅否定了羅財寶做為人的主體性，也顛倒了統治當局與人民之間的主從關係，進而否定了羅財寶做為國家主體的地位，徹底將人工具化。
- 5、誠然，國家在行使刑罰權的場合，為達成刑法保護個人利益與社會共同生活利益的目的，並非絕不能對人民課予作為義務，進而對違反義務者施予處罰。但一個現代法治國家對人民課予作為義務的必要前提是，當事人以自己的行為製造風險，或者自願承擔控制風險的社會分工活動。前者例如，對隱匿在他人住所者，課予受要求時應離開的義務，而對於故意不離開者處以非法入侵住居罪（現行刑法第 306 條第 2 項）；後者例如：對擔任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課予執行義務，對於故意違法不執行者處以違法行刑罪（現行刑法第 127 條）。換言之，即使在令人民負擔防止風險的作為義務時，這些義務仍然必須在「自我決定原則」的範疇內產生。然而，本案是以刑事法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對一名普通公民課予「知情即舉報匪諜」之義務，並且以其違反義務而加以處罰，這就是使普通公民在自己並未製造風險，也未自願承擔風險控制的情形下，當然對統治當局負有義務，並且承擔罪責。此種刑罰課責欠缺最低限度的義務前提，違反現代法治國家刑法的歸責原理，並且最終體現為統治當局意志的無限伸張。
- 6、統治當局強制人民充做監視與告密者，其進一步的效應是摧毀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使人民成為彼此關係分裂的原子化個體，相互懷疑乃至於彼此仇恨也因此產生。抑有進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所課予人民的告密檢舉義務絕無例外，即便「匪諜」是至親至愛，也須告密檢舉而不容隱，其最終將摧毀人性，使每個人都淪為政府當局的統治工

具，成為營造恐怖政治的一環。由此更可見得，以刑事制裁處罰「知匪不報」，侵害人民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進而顛倒統治當局與人民間的主從關係，強迫人民成為統治者的監視工具，最終結果將是完全摧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7、本判決固然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對「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之處罰規定而為判決，形式上有法律依據，但不因此而具備合法性與正當性。相反的，此一事實剛好證明，當下的司法權力是統治當局貫徹獨裁與威權統治秩序的一環，成為統治者顛倒人民與政府的主從關係，將人民徹底工具化，掌控人民思想，否定人的主體地位的執行者，因此，仍是一不合法的司法判決。

(三) 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羅財寶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侵害羅財寶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交付感訓即屬前述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置，且係依訴訟程序為之，自應符合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要求。
- 2、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

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3、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 4、本件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羅財寶於審判庭訊時供認歷歷，核與國防部保密局所述情形復相符合」，即據以判決。惟查卷宗資料，羅財寶於臺灣省警務處偵訊筆錄記載：「問：你拒絕參加後有將情報告政府否？答：我因病不能行動所以未到警署報告，但是我曾將情(報)對鄰長曾○○的妻子說明。」羅財寶於保安司令部審判訊問筆錄亦記載：「問：你既知他們是共產黨，為何不檢舉？答：當時我因生病，並且他們恐嚇我不能洩漏秘密。」又羅財寶於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於 41 年因肺結核保外就醫，其後於 42 年間病逝，依此事實，其受審當時確有罹患重病、其辯解屬實，進而其因欠缺不作為故意及作為可能性而不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確不容輕易排除。
- 5、惟，軍事審判官雖由卷內資料獲悉羅財寶於臺灣省警務處之

辯解，復於審判時再度聽取此項辯解，但卻毫無作為，未傳訊曾○○的妻子或以其他方式調查羅財寶是否確實因病無法行動，亦未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不採信羅財寶之陳述，顯已侵害羅財寶享有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五、再者，本件判決表示被告羅財寶明知羅○○、李凱南等為匪而不檢舉，惟羅○○、李凱南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或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是本件被告羅財寶之刑事有罪判決亦失所附麗，缺乏前提事實，自應一併撤銷。

六、綜上，本件羅財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27 日 (40) 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及感訓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年 3 月 27 日（40）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無 [※]	軍事審判官 沈子誠（後轉任台保 部軍法處看守所長） 軍事審判官 甘勵行	國防部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40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布施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後，軍事審判制度始採控訴原則，要求案件須經軍事檢察官起訴並蒞庭執行職務。本件係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國防部保密局請法辦羅財寶等 16 人之代電（該局同日正法字第 9662 號）時繫屬，時間在前開辦法施行之前，故無起訴之軍事檢察官。